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篇一

2021年2月20日，***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通过学习让我受益匪浅，很有收获。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党的建立、党的发展，离不开革命前辈在硝烟中前仆后继，离不开无数英雄为祖国解放而奋不顾身，曾经的苦难造就了今天的伟业，让人心潮澎湃，让人无比光荣和自豪。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中国人民建立起富强民主的新中国，到今天有了建设和发展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好局面。100年的风雨历程充满艰辛和坎坷。我党在历经战火洗礼和历史考验中发展壮大，其过程凝聚着无数革命领导人的智慧和力量。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动各项事业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的必然要求，是推进自我革命、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干部民警能力素质、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的必然要求。要以史

为镜、以史明志，把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异的现在、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增强历史自觉，把牢正确方向，强化政治担当，全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落实到“五个聚焦”，牢牢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环节。一要聚焦“政治能力提高”。在学好党史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要聚焦“党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政治功能作用，强化组织发动作用。三要聚焦“从严管党治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微慎友，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件教训，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四要聚焦“作风问题整治”。要发扬务实作风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三牛”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全所树立“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的良好氛围。五要聚焦“公安工作实际”，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从群众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小事做起，把群众点点滴滴的“小感激”，汇集成对公安机关的“大感情”。

在今后的生活工作中，我将以实际行动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1、始终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坚持党的领导，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做到方向不能错，旗帜不能倒。提升自己的政治高度，始终同上级保持一致。
- 2、当好自身政治角色，促进本所党建工作开展。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线，抓好党建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抓好队伍班子建设，全面开展公安队伍建设。
- 3、作为派出所干部，必须顾全大局，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吃苦在前、冲锋在前、担责在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

4、尽自己所能帮助周围的人，以集体利益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乐于奉献，勇于自我牺牲。

新的号角已经吹响，新的伟大征程已经开启。党的100华诞的今年，共产党及全国人民会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再接再厉、同心协力、不断进取，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进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庆祝党的100岁生日，100载艰苦卓绝，100载荣耀辉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此刻的新中国，我坚信：中国共产党是时代的中流砥柱，是中华民族的脊梁。我相信，在党的带领下，我们的祖国将一天比一天强大，一天比一天繁荣。

重大事件请示条例

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篇二

按照xxx要求，现将xx党委履行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条例》，强化规矩纪律意识

xx党委研究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列为个人自学重点研学内容，并在xx月xx日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集体专题学习《条例》，进一步学懂弄清请示报告的原则、程序和具体内容。党委班子充分认识到坚决贯彻执行《条例》是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的重要内容，对保证全体党员干部思想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结合实际，从最基本的请休假做起，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规定。

二、对照《条例》，明确请示报告内容

各部门和党员干部需要执行请示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规范了请示报告工作。

三、落实《条例》，做到严格贯彻执行

xx党委把请示报告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能够带头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能及时向省厅请示，对重要工作进展能及时向省厅报告。今年以来，按季度向省厅报告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向省厅请示开工建设xx项目，按规定报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按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及时报告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等内容。党委班子成员按照要求在年初向省厅作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党政主要领导能够带头执行请休假制度和外出报备制度，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也能够按管理权限向省厅报告请休假。公司下设的党支部、各部门和党员干部也能够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支委改选、党员组织关系接收转入、党费使用、干部选拔等工作中，均能够按规定向公司请示报告，特别是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干部、职工的出差、请休假等实行线上审批，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流程、严明了工作纪律。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篇三

近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对此，我们基层工作者一定要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把请示报告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不折不扣做好请示报告工作。

一、正确认识请示报告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是管党治党的利器，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对请示报告工作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得到了有力执行，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要看到，目前请示报告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组织观念、程序观念淡薄，在处理一些应该由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时，或者在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组织重要决定时，往往不请示、不报告，搞先斩后奏、边斩边奏，甚至斩而不奏。有的地方和部门请示报告意识不强、内容把握不准、程序方式不规范，在请示报告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实事求是等。这些问题有的是主观方面的，有的跟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有关。《条例》的出台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就是要杜绝上述问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制定条例的现实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要手段；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指示要求和中央新精神的重要举措，为选拔任用忠诚廉洁干部提供了有效依据。

三、全面贯彻请示报告条例一是要把执行《条例》作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更加坚定自觉地维护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二是要从自身做起，带头贯彻落实《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总书记和党中央报告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展情况，

自觉向***总书记和党中央请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要把执行《条例》作为管党治党的利器，更好发挥这一重要制度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四是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推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到全省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观念、组织观念、纪律观念，从而使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细落小落实。五是要把执行《条例》作为淬炼工作作风的磨刀石，更大力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向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华而不实、欺上瞒下、报喜不报忧等现象。六是要把执行《条例》作为检验党员能力水平的试金石，更好地把履职尽责、担当有为的导向树起来。要把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统一起来，严格规范程序，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篇四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严守政治纪律，不折不扣做好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要把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统一起来，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请示报告工作意义重大，各单位要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请示报告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坚持多请示、多报告，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在与上级沟通上下功夫。工作中任何人都难免会犯错误，犯错

误本身并不要紧,要紧的是做到主动尽早与领导沟通,以期得到领导的批评、指正和帮助,尽快改正错误。“要当好管理者,首先当好被管理者”,我们作为下属就要时刻保持主动与领导沟通的意识,具体方式就是我们常说的多请示,多汇报,勇于表现,善于表现。摒弃“不叫不到”的被动做法,打破“无事不登三宝殿”的保守态度,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通过恰当的话题和方式与上级领导进行融洽的沟通,使上级领导了解我们的工作进展,掌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工作、生活上给与更多的支持。

在高质量履行自己的职责上下功夫。把对工作的注意力放在第一位,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尤其需要减少由于不领会上级意图而犯的工作失误,减少走弯路,遇事多请示、多汇报。但并不等于事无巨细都请示,遇事没有主见,大小事不作主。作为基层的年轻干部以高度的责任心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大胆负责、创造性工作,是值得倡导的,也是为领导所欢迎的。该请示汇报的必须请示汇报,但决不要依赖和等待,在向领导请示汇报时要能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提出自己的主见,这种主见就是一种参谋,是为领导提供决策的依据。同时经常换位思考,时常想到如果我是领导我该如何处理此事而寻求对上级领导处理方法的理解!

在请示报告技巧上下功夫。上级领导由于负责的工作比较全面,时间是非常宝贵的,我们在与上级领导当面请示汇报前,把领导可能需要的与此次工作汇报密切相关的材料准备妥当,要事先打好腹稿,把重点和关键的东西找出来,先说什么,后说什么,一、二、三、四,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并预设出领导可能提出的问题和置疑,准备好解决措施。在汇报时,先简单介绍一下思路与想法,视领导的意见就重点问题再做详尽汇报,不要不分轻重地全部详细地分析汇报。同时在对上级领导请示汇报时学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做到有理有据,逻辑性强,信息充分。

我们年轻干部在工作中能够取得的成绩,单位能够获得的发展,

当然是全体职工努力奋斗的结果。但是,我们不要忘记,如果没有单位领导为我们提供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条件,我们是无法在这个单位做出成绩的。所以我们要时常怀有一颗感恩的心,在工作中全身心的投入,无论大事、小事都认真对待,认真做好,这样才是报答单位报答领导的最好方式。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存在突出问题篇五

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应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一)重要工作

1.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重大发展战略、重要领域发展思路,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年度计划;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等重大事项;其他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县委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奖惩等事项;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方案和推荐人选名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实施等。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民生社会事业项目,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和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4.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是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公共性资金安排和其它大额度资金使用。

5. 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及阶段性任务的完成情况。

6. 上级领导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二) 重大事件

1. 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重大伤亡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群众集中反映的社会矛盾问题;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游行、非法集会等影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影响很大的舆情热点事件。

3. 重大违法违纪事件。主要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有违法犯罪嫌疑被拘留、逮捕或被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涉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或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涉嫌违法违纪的案件;在重点项目建设或工作过程中因违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济事件;财政预算执行中重大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因资产、人事劳动关系等原因发生较大额赔偿责任的事件;党员领导干部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三) 重要事项

1. 领导干部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2. 领导干部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3.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

(四) 重要活动

1. 上级重要领导、部门来屏视察、检查、指导工作和参加相

关的活动。

2. 拟以县委、县政府名义举办或需要县委、县政府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3. 单位组织的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以及工作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活动。

4. 各级领导干部外出开会、学习、考察等活动情况。

1. 重大事项的报告原则：重大事项报告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能够事前报告的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及时补报。

2. 重大事项的报告方式：重大事项应以书面方式报告。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先采取电话、电传、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呈送书面报告。

1. 重要工作的报告，须按相关事项规定的时间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工作事项按程序向县委常委会议报告。对有目标任务的重要工作，各责任单位应在重要工作落实中和结束前向县委至少书面报告2次，向分管和联系的县级领导适时汇报。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

2. 重大事件的报告，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联系的县级领导，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3小时，同时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突出问题等特别重大、紧急事件，用电话迅速直接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及结果。要特别注意加强统筹，统一口径向上报送信息的问题。严禁各有关部门未经核实，未经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领导同意，擅自向上报送信息，造成上报信息渠道杂乱，信息内容不一的乱象发生。情况严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

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3. 重要事项的报告，涉及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的报告，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情况向县委组织部报告。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按照中共屏南县委办公室、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屏南县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试行)》(屏委办〔2018〕88号)要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情况向有关单位(党组)和县纪委监委报告。

4. 重要活动的报告。凡以县委或县政府名义召开全县性重要会议，或举办需要县领导出席的重大公务活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按归口管理进行审批，其他重要活动应及时报告。外出学习考察活动按照公务消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因公出差、学习、考察或因私请假，应事前请示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假满及时销假。维稳特护期间的请假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外重要媒体从事的与工作有关的新闻采访活动，由县委宣传部门归口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1. 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规定，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

2. 建立工作机制。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全县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不断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

3. 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